遵化市教育局

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监督检查

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，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，不断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，努力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〔2009〕7号）、《河北省普通中小学校管理规定试行》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局《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为依据，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以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为突破口，以解决当前违背教育规律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突出问题为重点，推动区域内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实现学生、教师、学校和谐发展，促进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均衡、协调、快速发展。

二、监督检查原则

1.规范性原则。依据国家、省有关教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〔2009〕7号）、《河北省普通中小学校管理规定试行》和本方案的要求对各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。

2.导向性原则。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导向功能，遏制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倾向，创新体制机制、完善管理措施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

3.实效性原则。学校不仅是办学主体，而且是自评主体，在对其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整改的同时，要激励学校自我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抽查比例10%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2021年11月10至2021年12月31日

五、抽查事项

主要抽查中小学校教学规范、作息时间、学校管理三方面内容。

六、抽查部门

教育督导及安全卫生办公室（督导）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坚持公平、公正、随机、规范抽取检查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学校名单。

2.如实记录检查过程并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对存在问题、整改意见，检查人员和学校负责人要签字盖章，并上传公示。

评价、自我改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从而达到自评自改、讲求实效、自主发展的目的。

三、抽查范围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实地深入各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检查。

2.与学校教师、学生进行座谈，了解相关问题。

3.查阅学校档案资料，检查学校各项工作落实情况。

4.将检查结果与学校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并下发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学校按时整改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束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同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检查系统公开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计划，抓好落实。高度重视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加强沟通联系，确保按时完成对相关学校的检查。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落实责任。坚持随机抽查原则，坚持公正公开原则，要对本次检查留有相应影像材料，保证此次抽查工作的实效性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，提高认识。通过办学行为督导检查，扩大影响力，让社会监督各学校的办学行为，规范良好师德师风，传播教育正能量。

 遵化市教育局

 2021年11月5日